

证券代码：833363

证券简称：华阳微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尚传
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67,498,006 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1、A2、A3 的 101、A4 的第一、二、三层
邮编	518104
所属行业	通信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是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74466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尚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总经理办公会议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598,250股, 占比48.675%	直接持股 7,598,250 股, 占比 48.67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8,250 股, 占比 48.6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598,250股, 占比48.675%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7,598,250 股, 占比 48.67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8,250 股, 占比 48.6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同意将持有的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98,250 股, 占比 48.675%的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5年8月25日，华阳微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拟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华阳微电公司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5月28日，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阳微电7,598,250股，持股比例48.6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股份数为7,598,250股，占比48.675%。转让完成后，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华阳微电7,598,250股，持股比例48.67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全部华阳微电的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需批准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阳微电 7,598,2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675%全部转让给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